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ST 鑫安

公司股票代码：0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1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声 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2、本公司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在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 2007 年及以前属于事业单位，2007 年及以前以系统叠加汇总报表对外披露，无合并报表。目前合并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鉴于下属单位繁多，业务规模较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本公司承诺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持股目的	23
第四节	收购及权益变动方式	26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资料	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鑫安/上市公司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河南省委	指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高院	指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焦作市政府	指	焦作市人民政府
焦作市中院	指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	指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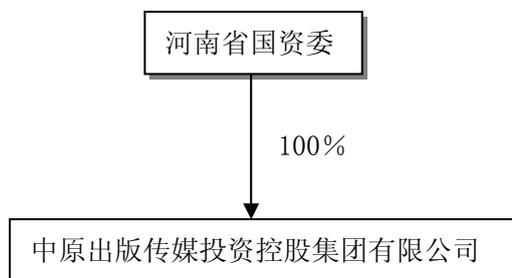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1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4、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 5、法定代表人：邓本章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1549
- 8、组织机构代码：76168987-7
- 9、税务登记号码：410105761689877
- 10、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11、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 12、邮政编码：450016
- 13、联系电话：0371-8752890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

本公司系由河南省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其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在原河南出版集团基础上转企改制组建的大型出版文化企业，为国有独资公司，是按照产业化、集约化、多元化、现代化要求，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版权交易为主业，编印发一条龙、产供销一体化的大型出版产业集团，是河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全国出版改革试点单位，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2、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本公司目前采用行业会计制度，未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因公司业务规模庞大、下属企业繁多，下表中所列财务数据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经营实体各年度财务报表的简单汇总数，且未经审计；以下数据为未改制前的数据汇总。

单位：元

财务指标		会计年度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7,343,448,030.93	5,904,521,865.87	6,458,592,871.05

主要数据	负债总额	3,973,859,505.29	3,068,944,153.91	3,517,889,356.24
	股东权益	3,369,588,525.64	2,835,577,711.96	2,940,703,514.81
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6,024,890,358.42	5,336,574,825.95	5,883,657,192.66
	净利润	179,294,864.13	108,583,618.17	74,015,357.21

3、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大象出版社、海燕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河南文艺出版社、文心出版社、河南美术出版社、中原农民出版社、河南人民出版社、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10家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其中大象出版社为全国优秀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海燕出版社、文心出版社、河南人民出版社为全国良好出版社，优秀、良好出版社总数位居全国前列。本公司现有22种报刊，其中《销售与市场》为全国第一营销类期刊，《中学生学习报》期发行量突破1000万份，是全国发行量最大最受读者欢迎的教育类报刊。本公司现有印刷、光盘复制和印刷物资企业4家，其中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下辖河南省第一新华印刷厂、河南省第二新华印刷厂）为国家大型二档印刷企业。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经营规模最大的印刷物资企业之一。公司现有河南省新华书店、河南省外文书店、18个省辖市新华书店、112个县（市、区）新华书店和河南金版图书实业有限公司共133家出版物发行企业，初步形成了覆盖城乡和辐射周边省份的出版物市场体系。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特别是河南省内各县市新华书店的相关资料不甚全面。因此，本公司对其他主要子公司进行披露如下：

1) 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

(1) 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经七路25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耿相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169953667

经营范围：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科学理论学术著作、《今日英语报》、《寻根》（凭许可证经营）；从事社会科学、教育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经七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郑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00458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169953536

经营范围：少年儿童读物，少年儿童辅导读物，少年儿童刊物；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林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024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5802267

经营范围：科技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刘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032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5802232

经营范围：美术书刊的编辑及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5）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090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5802259

经营范围：出版当地所藏古籍、方志、文史工具书及普及文史知识性读物或承担国家交办的古籍出版任务，出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泥、钢材的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惠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073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5802224

经营范围：作文教材、作文研究、作文指导和有关工具书的出版；《作文》、《小学生作文选刊》出版发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小学生作文选刊》、《作文》广告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7）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057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5800026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农村文化书刊的编辑出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8）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幅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016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169995306

经营范围：以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和文艺理论、文艺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外国文学图书。印刷物资，建筑材料。（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9）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明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129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16996872X

经营范围：文化、科技、教育类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业务；从事艺术（含动画、图片）、教育内容和音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中小学计算机报出版；制作、代理国内影视广告业务；承接录像带、音像带复制业务；音像制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兼营五金交电、百货、咨询服务、商品包装、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0）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郑州市任砦北街 1 号联盛大厦 A 座 14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颖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00587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5804633

经营范围：期刊《销售与市场》的出版、发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销售与市场》杂志发布广告；信息服务；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1) 河南新华营销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联盛大厦A14-15层

法定代表人：邓本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976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68460798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对所属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刷、发行、广告进行经营管理、广告市场调查；信息服务；营销策划与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2) 《中学生学习报》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工人新村中学生学习报社住宅楼2单元13号

法定代表人：马五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984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6045210

经营范围：中学生学习报高中版、初中版出版发行；试题与研究出版发行（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出版物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3)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8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邓本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207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16995263X

经营范围：印刷、制版；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粘合剂、卫生纸；职业技能培训；住宿，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4) 河南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9日

住所：郑州市花园路144号

法定代表人：任建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137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5803024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批发；承接录音带复制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代理收订中外文期刊、图书；文化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5）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35号院4号

法定代表人：邓本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3008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1716995087X

经营范围：印刷用纸, 纸制品, 机械, 器材, 油墨, 木浆, 毛布, 松香；进出口贸易；新闻纸, 凸版纸, 铅, 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6）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贾奎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96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96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00193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169980518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17）河南新华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66 号院

法定代表人：崔向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968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F68400923

经营范围：为集团系统提供后勤服务和物业服务；日用百货；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8）河南人民出版社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7 日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注册资金：人民币 465 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54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415802275

经营范围：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

(19)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邓本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01032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16415803008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文化体育用品、音像设备、货架、电子电器产品、玩具的销售；场地出租兼营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房屋租赁、住宿、餐饮、职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兼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配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主要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 河南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4 日

住所：驻马店市高新区北区洪河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杰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28001002460

税务登记证号码：412801770877482

经营范围：玉米淀粉，变性淀粉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1200	60%
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390	19.5%
郭绍宇	300	15%
邵国军	88	4.4%
刘亚伟	22	1.1%

（2）北京文华金典国际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磁各庄桥南 200 米磁魏路东侧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邓本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85750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4777054307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4000	88.89%
河南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500	11.11%

（3）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7日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华冠综合楼一至二层107室

法定代表人：管路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7,13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13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782636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810304587

经营范围：销售纸张、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电脑网络咨询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2139	30%
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	1711.2	24%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3.4	18%
河南省新华书店	855.6	12%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570.4	8%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570.4	8%

(4)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六环磁各庄立交桥南 200 米（中轴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管路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5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26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701331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476354694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张、纸制品；广告制作；装订印刷品。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2685	51%
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	2580	49%

(5) 河南金版图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6 日

住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蔡振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6.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5786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733840437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的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办公机械、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农机及计算机配件、建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百货、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的销售。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80	75.32%
时安平	6	5.65%
刘刚	4	3.77%
陈深	4	3.77%
张沛	4.1	3.86%
张靖	4	3.77%
刘葆莉	4.1	3.86%

（三）最近 5 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2007年设立），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邓本章	男	董事长	中国	郑州	无
王爱	女	党委书记	中国	郑州	无

谷新矿	男	总裁	中国	郑州	无
阎德才	男	副总裁	中国	郑州	无
李永臻	男	副总裁	中国	郑州	无
王成法	男	副总裁	中国	郑州	无
刘磊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郑州	无
王大玮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郑州	无
马雪	女	副总裁	中国	郑州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一方面是为挽救濒临退市的上市公司，使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另一方面是实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主业资产上市目的。

焦作鑫安(股票简称：S*ST 鑫安，股票代码：000719)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因焦作鑫安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其股票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暂停上市。

由于焦作鑫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焦作鑫安的债权人昊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焦作鑫安破产清算，2008 年 6 月 24 日，焦作市中院立案受理了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焦作鑫安破产清算组作为管理人。焦作鑫安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向焦作市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焦作市中院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裁定焦作鑫安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焦作市中院主持召开的焦作鑫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2008 年 12 月 22 日，焦作鑫安收到焦作市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 2-18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选择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人 47 家，对应债权金额 393,142,052.06 元，按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偿还比例计算，应清偿现金 67,673,052.16 元；选择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债权人 19 家，对应债权金额 110,563,116.05 元，按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偿还比例计算，应清偿股权 14,436,341 股（其中流通股股 1,306,046 股，非流通股 13,130,295 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管理人对选择现金方式清偿的，已清偿 44 家，清偿现金 67,336,542.84 元，清偿比例为 99.50%；选择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另外，尚有 3 家债权人未与管理人签订债务清偿方式确认书，对应债权金额 8,540,690.79 元。

尽管如此，破产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业务将不复存在，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将不具备。

本公司是河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多年以来经营总量位于全国地方出版

集团前列。经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定，综合实力位居 2006 年全国服务企业 500 强第 150 位和河南省百强企业第 17 位，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 2006 年度中国优秀企业。作为河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全国出版改革试点单位，以及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本公司通过合适的方式走向资本市场是必由之路。在河南省委、省政府和焦作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通过重组焦作鑫安，最终达到主业资产上市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焦作鑫安将彻底改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弱、持续经营困难的局面，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进而从根本上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对焦作鑫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联合焦作鑫安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最终完成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以资产认购焦作鑫安新增股份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目前没有处置本次收购所得股份的其他计划。

三、做出本次收购的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本次收购作为本公司参与焦作鑫安重组计划的一部分，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如下：

（一）由于本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按照《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31号）有关“未设立董事会的企业可以采取联席会议方式，由党委成员和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共同研究

决定重大问题”的精神，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召开联席办公会议，通过本公司参与重组焦作鑫安的决议。

（二）2009年3月16日，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公司参与焦作鑫安重组（豫国资文[2009]13号）。

（三）本次股份过户之后，尚需向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第四节 收购及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收购及由此带来的权益变动由三个步骤组成：

其一，本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通过司法拍卖的途径，买受焦作鑫安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鑫安的社会法人股37,506,012股，占焦作鑫安总股份的28.99%。经公开竞价，本公司以每股最高应价0.45元，合计总成交价为16,877,705.40元拍卖成交，并当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本公司已缴纳了上述款项。根据河南高院民事裁定书（2005）豫法执字第20-11号，上述股份于2009年3月25日裁定过户。

其二，按照焦作市中院于2008年12月22日批准的《重整计划》和（2008）焦民破字第2-18号民事裁定书的要求，以及按照河南省高院设定的竞拍前置条件，参与焦作鑫安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拍卖的竞买人，须在竞买成功后代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重整计划中让渡股份的义务，因此本公司取得上述股权后要按照“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相关规定让渡本次获得股权的70%，计26,254,208股。让渡股份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拍卖实际取得焦作鑫安的股份为11,251,804股，仅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

其三，2009年4月8日，焦作鑫安和焦作鑫安管理人及本公司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三方约定：焦作鑫安管理人同意，本公司作为焦作鑫安的重组方按照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鑫安股权价值分析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8）第31号）评估的法人股和流通股的价格受让按照重整计划以股抵债的部分股份。按照（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继续增加持有焦作鑫安的股份为25,879,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裁定过户的股份均为非流通股，每股作价1.28元。

经过上述权益变动过程，目前本公司总计持有焦作鑫安的股份为37,130,822股（非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7%，成为焦作鑫安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在焦作鑫安管理人的监督下，本公司向焦作鑫安管理人指定账户提供6000万元资金借款。该项交易的产生背景是目前焦作鑫安已没有现金筹集能力，为加快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在管理人的协调下由本公司向焦作鑫安提供上述资金，用于债权人现金偿付及职工工资发放。

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通过该等资金偿付债权人之后，相关债权人放弃了根据重整计划中选择股票作为抵债的权利，实质上是债权人将原本可以选择的股票处置权利让渡给了管理人处置。为加快重组进程，焦作市中院下达（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将25,879,018股股票让渡给本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涉及总金额为33,125,143元，本公司以上述借款资金中部分抵扣。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前期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提供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焦作鑫安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由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已经全面停产，难以维系持续经营，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的发展问题，必须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在解决上市公司历史债务的基础上，注入优良资产和新业务，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良性发展。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出版、印刷、物资供应等。上市公司将通过出版、印刷、物资供应等经营业务资源的整合，构建出版、印刷、物资供应为一体的业务新组合，成为在国内具有文化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性文化产品提供商。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处置计划及重组计划

（一）原有资产处置计划

由于资产处置和员工安置问题的解决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焦作鑫安有部分资产尚未处置，部分负债（包括特定债权、应付税金以及应付员工款项）尚未完全执行完毕，且存在少量未申报债权事宜，未来员工安置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还会进一步发生费用。有鉴于此，焦作市政府承诺尽快解决焦作鑫安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处置和职工安置的问题，在资产处置后所得现金将按照破产重整计划支付给各债权人，不足部分由焦作市政府协调相关单位承担，保证上市公司不再产生其他负担。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管理人的帮助下，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彻底完成重整计划。

（二）未来重组计划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拟促使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认购资产的方式购买本公司相关优质资产。

本公司拟注入包括出版、印刷、物资等相关资产及业务，具体包括：中小学教材出版系统、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88.24%股权、北京汇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6%股权、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本公司拟注入焦作鑫安业务的简要情况

1、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

1) **概况：**本公司本部设“教材出版部”，负责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工作，通过租赁人民教育出版社的版权，出版中小学教材。出版物通过本公司系统内的发行机构向中小学教育单位发行。

2) **基本财务数据：**中小学教材出版原为本公司本部的一项经营业务，纳入本部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财务与业务相对应原则，根据本公司本部 200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分账后的模拟数据（未经审计），预计该等业务对应总资产约为 884,051,015.12 元，负债约为 726,680,258.01 元，股东权益约为 157,370,757.11 元。

2、其他出版业务

1) **概况：**本公司拟注入焦作鑫安的从事出版业务的经营实体包括：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上述九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各类图书出版。

2) 基本财务数据: 上述九家公司截至目前均执行行业会计制度, 未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表中各项数据为上述九家公司的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汇总数, 且未经审计。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出版业务汇总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资产负债表 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572,691,459.70	501,745,898.01	479,180,370.69
	负债总额	162,567,078.07	147,147,320.53	151,464,826.93
	股东权益	410,124,381.62	354,598,577.48	327,715,543.76
利润表主要 数据	营业收入	386,697,835.21	335,562,887.83	325,291,737.08
	净利润	31,707,840.34	15,707,858.34	5,407,147.52

3、印刷业务

1) 概况: 本公司拟注入焦作鑫安的从事印刷业务的经营实体包括: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的制版、印刷等; 其中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出版机构。

2) 基本财务数据: 上述两家公司截至目前均执行行业会计制度, 未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表中各项数据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汇总数, 且未经审计。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印刷业务汇总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资产负债表 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501,705,660.06	438,562,293.49	421,082,413.09
	负债总额	217,108,577.95	171,636,279.64	191,802,503.57
	股东权益	281,544,528.28	263,863,392.45	226,091,337.86
利润表主要 数据	营业收入	265,656,496.89	204,215,348.89	180,971,996.49
	净利润	21,337,386.68	12,458,396.76	7,660,091.99

4、物资供应业务

1) 概况: 本公司拟注入焦作鑫安的从事物资供应业务的经营实体包括: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用纸, 纸制品等印刷物资的加工、销售、供应。

2) **基本财务数据：**上述两家公司截至目前均执行行业会计制度，未执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表中各项数据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各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汇总数，且未经审计。

单位：元

财务指标		物资供应业务汇总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资产负债表 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629,607,069.60	529,991,143.60	564,355,125.54
	负债总额	451,090,756.13	376,812,357.72	448,076,430.19
	股东权益	170,117,296.09	148,044,029.76	115,769,122.34
利润表主要 数据	营业收入	880,217,492.62	863,212,925.15	775,473,833.29
	净利润	19,244,128.03	10,285,732.93	8,923,007.99

三、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

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计划

根据焦作市政府出具的承诺函，焦作市政府将协调处理员工问题，向上市公司提出合理的员工安置计划。员工安置费用将在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中支取，不足部分由焦作市政府协调相关单位承担。

六、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重大变化计划。

七、收购完成后其他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重大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及未来重组顺利实施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出版、印刷和物资供应为主的文化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焦作鑫安的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焦作鑫安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因此，能够充分保证本公司与焦作鑫安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焦作鑫安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股份收购前，焦作鑫安的生产和经营处于长期停业状态，本公司或下属企业与焦作鑫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出版、印刷、物资供应及发行四大块业务，目前，其个别下属单位之间存在少量业务交叉现象；在对主营业务进行梳理和调整的基础上，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将除河南人民出版社之外的所有的出版、印刷及物资供应业务注入焦作鑫安，本公司保留全部的发行业务。由于河南人民出版社尚未完成改制，未来重组中将不纳入注入资产范围；另外，河南人民出版社与拟注入的出版社之间市场不同、客户不同，因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重组完成后，待条件成熟，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河南人民出版社，彻底避免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注入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除本报告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份收购前，焦作鑫安的生产和经营处于长期停业的状态，本公司或下属企业与焦作鑫安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将出版、印刷及物资供应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保留全部的发行业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将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以及因为租赁办公场所等因素产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形成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出版物要通过发行单位向市场销售以及集团本部办公场所并未整体注入。但是，目前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业务往来的价格机制由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此交易定价原则为我国出版行业的商业惯例，有助于保证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在价格上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办公场所的租赁将在遵循市场原则的前提下进行，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为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承诺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并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另外，本公司承诺，重组完成后，待条件成熟，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发行业务，尽量避免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前期在焦作鑫安管理人的监督下，向焦作鑫安管理人指定账户提供一笔金额为6000万元的借款。该笔交易的产生背景是鉴于焦作鑫安已没有现金筹集能力，为加快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在管理人的协调下由本公司向焦作鑫安提供上述资金，用于债权人现金偿付及职工工资发放。

焦作鑫安将在管理人的帮助下通过处置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所得的部分股份偿付该笔借款，不足部分将在管理人的帮助下筹集资金偿还。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在签署本报告前24个月内，未与焦作鑫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09年4月8日，上市公司和管理人及本公司达成《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三方约定：管理人同意，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重组方按照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鑫安股权价值分析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8）第31号〕评估的法人股和流通股的价格受让按照《重整计划》以股抵债的部分股份。本公

司确保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重大重组实施当年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实现净利润在4000万元以上。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由于焦作鑫安（股票代码：000719）于2008年1月31日起至今为止一直被深交所暂停交易，经过核查：

一、本公司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焦作鑫安股份的行为。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焦作鑫安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资料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 2007 年及以前属于事业单位，2007 年及以前以系统叠加汇总报表对外披露，无合并报表。目前合并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鉴于下属单位繁多，业务规模较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本公司承诺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承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1）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未有到期未清偿债务，未有持续负债的状态；（2）最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4.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本公司决策机构的情况说明》
5. 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借壳上市的批复》
6.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司法竞拍焦作鑫安股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7. （2005）豫法执字第20—11号民事裁定书
8. （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
9.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10.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11. 《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13.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14.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5.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
16.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19.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及未涉诉讼的声明

以上文件备置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环城北路28号

联系人：郝军杰

电话：1378279652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
股票简称	S*ST 鑫安	股票代码	00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其它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同时拥有境内、外两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1,251,804 股</u> 持股比例: <u>8.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5,879,018 股</u> 变动比例: <u>2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关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控股股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